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宁夏建材大厦 8、11 楼
电话：(0951)6011966 电子邮箱：dingyu@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2]174 号

致：宁夏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夏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高宪、丁钰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时在宁夏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会议，阅读并审查核对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影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就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向各股东发出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内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国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29,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998】%。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2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国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国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淑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道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慧雯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德贵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7、《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8、《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选举戴国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选举戴国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选举徐淑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选举刘道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份总数的 0%。

16、《关于选举林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7、《关于选举刘慧雯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18、《关于选举王德贵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4,829,9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字律师：高宪

高宪

丁钰

丁钰

2022 年 6 月 2 日